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3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

主席：張教務長文恭

記錄：吳俊憲

出席人員：陳院長國榮、蔡教授素娟、王教授一奇、周院長禮君、陳教授慈芬(請假)、呂教授學諭、宋院長學文、王教授安祥、李教授翠萍(請假)、謝院長文馨、賴教授文能、王教授逢盛、洪院長新原、何教授加政、王教授瑜琳、劉院長建宏、陳教授文吟(請假)、蔡院長清田(請假)、劉教授淑燕、林教授麗惠

壹、宣讀第 331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洽悉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教師聘任可用餘額案（如附件報告案），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通過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黃維民助理教授借調期間，建請比照育嬰留職停薪人員，寬限其限期升等期間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增訂第 4 項次為「依法借調至他機關而留職停薪」，寬限年限 2 年，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案通過黃師寬限延長 2 年(按: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- 三、請人事室蒐集他校留職停薪寬限升等年限之原因，提供教評會委員未來參考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前瞻中心

案由：本校前瞻中心為應教學及研究所需，擬合聘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周至宏教授為合聘教授，合聘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仍須完成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之用印程序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:工學院

案由：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設置準則第 11 條及第 14 條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:人事室

案由：檢送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:說明四誤植爰刪除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:通識中心

案由：本校通識中心擬聘洪朝貴先生為專案副教授，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，校長覆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:

- 一、 同意校長覆議。
- 二、 經出席委員 15 人投票表決結果，11 票同意票，4 票不同意票，本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:台文所

案由：台文創應所擬續聘張淵盛專案助理教授，聘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: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補辦資管系黃維民助理教授 103-105 學年度教師年資（功）加薪（俸）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 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。